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1%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将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将审议通过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协鑫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66,030,445股，持股比例为7.9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5年6月3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至2025年6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及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上述议案1、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蔡卫忠、迟德强、刘慧芳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

联系人：朱丰超先生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zhufengchao@hyunion.com.cn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7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5-4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39号）。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1号）。

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碧水投资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碧水投资持有公司27.78%股份，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海澜财富中心41层4106室。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1-4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5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关联股东需对该提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5年6月19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海澜财富中心41层4106室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5-4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拟与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渠煤炭”）签订《绿色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3,550万元。

2、杨家渠煤炭的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碧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家渠煤炭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90190602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纳日松镇

成立日期：2008年6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自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权结构：邱为碧持股60%，内蒙古隆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邱为碧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煤炭仓储及运输，煤矿工程建设承包及施工，矿用工程及运输设备销售、租赁、维修、配件销售。

2、关联方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杨家渠煤炭总资产40,938万元，净资产22,69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6,700万元，净利润9,08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杨家渠煤炭总资产52,229万元，净资产27,06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327万元，净利润4,36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杨家渠煤炭的实际控制人为邱为碧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家渠煤炭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杨家渠煤炭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经查询，杨家渠煤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渠煤矿绿色矿山工程施工合同

绿色矿山工程是指通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规划设计及系统集成方案，融合该矿客观现状和特征与技术创新，以智慧化手段实现“地貌-土壤-植被-环境”四位一体重建，实施覆土整形、渗水系统、水土保持、土壤改良、植被重建五大修复治理工程，建设林、草、矿三位一体的人工生态型矿区的生态修复目标，让矿坑变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矿山生态资产。

2、工程地点：杨家渠煤矿

3、工程内容：

1）、剥离工程，地形填埋：

利用乙方的技术优势，通过计算机数据建模模拟和设计，确保填埋修复后的生态系统自我良性维持，通过科学的地形重塑，使修复后的场地近似于自然生态；降雨100%完全被吸收渗入地下，不产生水土流失，消除地表侵蚀。地形重塑包括微地形改造、坡度控制、土壤透水性重构、水土保持、水资源循环、平整度、坡度等均符合设计要求，有效实现雨水-土壤-地下水的闭环循环。

2）、复垦：

对已采矿坑覆盖不低于2米的表土，进行土壤改良与肥力提升，特别是乙方实施有机肥与微生物技术，结合流动洒水灌溉系统，改善贫瘠土壤，加速土壤熟化。通过复合菌剂，促进土壤空隙度和保水性。分层回填废矿石、黏土、矸石，经过改良的植被土，隔离硫化物等污染。

3）、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1)基本要求

恢复土地功能：承载力满足规划要求，复垦后的土地应达到可供林业、草牧业可利用状态。

土壤质量：有效土层厚度、有机质含量、pH值、重金属含量等基本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2)分类标准

土层厚度≥200cm(旱地),有机质含量≥1.0%。

水利设施配套，满足自然环境灌溉、蓄水、排水需求。

(3)植被要求

植被恢复：根据实地情况选择本地先锋植物(如耐旱、耐贫瘠的草本和灌木)，甲乙双方需要共同确认工程单，选用：油松、樟子松、旱柳等针叶或阔叶树种；豆科、禾本科等多种牧草；沙棘、梭梭等多种灌木，构建可自然演替的植被群落结构。这些植被组合适